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7年8月23日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外投资，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浙江省新昌县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细情况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，在浙江省新昌县设立全资医药商业有限公司。

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注册登记等事项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二、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浙江京新医药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光强
- 4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
- 5、持股比例：公司持股100%
- 6、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7、经营范围：药品经营

8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

上述拟设立的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更好的实施公司“做强药品主业”战略，拓展医药商业流通领域，公司拟投资设立医药商业公司，实施成品药的商业销售。

2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设立医药商业公司，是利用现有制剂厂区仓库，主要经营公司产品，投资少，面临的经营风险较小；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，以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公司预计，该项投资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